

## 嘉義縣新港鄉安和國民小學學年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2.15 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教課程綱以及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辦理。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進行學習評鑑。

三、本會設委員 14 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二)領域教師代表。

(三)家長或社區代表二名：指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推)舉之代表。

四、本會職掌：

(一)規劃全校之課程方向與課程結構。

1. 依學校發展願景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設計。

2.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

3.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內容與每週上課節數。

4. 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原則。

5. 彈性學習節數中，學校共同活動節數與班級時數之比例確定。

6. 學校共同活動時數之活動內容、時段、數目。

7. 本校發展課程之會議時間(含研習、各領域代表、教學群)

8. 審查並核定學校發展願景。

(二)規劃各學習領域 1—6 年級之縱向課程計劃

1. 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2. 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3. 各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三)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四)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計劃。

(五)規定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訂定評鑑辦法。

(六)協調社教機構、建立教學資源系統。

(七)提供學校、教師、社區、家長各項教育問題諮詢。

(八)提供有關課程發展、教學諮詢問題。

(九)審查各領域小組初步選編之教材。

(十)其他有關課程及教學發展事宜

五、本會每學期定期舉行會議【時間另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會由校長召集，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七、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 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

式行之。

九、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導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嘉義縣安和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與執掌表

職稱	人員	工作重點	備註
行政人員代表	校長	負責督導全校中小學十二年國教課程相關事宜	
行政人員代表	教導主任	1、策劃、推動中小學十二年國教課程教學活動之實施。 2、宣導十二年國教課程之理念與社區家長之溝通，研擬綜合活動之實施。	
行政人員代表	教務組長、訓導組長、總務主任	編擬、審核學校本位課程，審定相關統整活動與實施課表，建立相關教學檔案，提供教師專業對談、進行教學評鑑及教學診斷工作。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綜合領域教師	負責綜合活動領域課程中有關課程、教材、教學工作之聯繫、推動與執行。	
語文領域代表	語文領域教師	負責語文領域課程中有關課程、教材、教學工作之聯繫、推動與執行。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健體領域教師	負責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中有關課程、教材、教學工作之聯繫、推動與執行。	
社會領域代表	社會領域教師	負責社會領域課程中有關課程、教材、教學工作之聯繫、推動與執行。	
藝術、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藝文領域教師	負責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中有關課程、教材、教學工作之聯繫、推動與執行。	
自然科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自然領域教師	負責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中有關課程、教材、教學工作之聯繫、推動與執行。	
數學領域代表	數學領域教師	負責數學領域課程中有關課程、教材、教學工作之聯繫、推動與執行。	
生活課程代表	生活課程教師	負責生活課程領域課程中有關課程、教材、教學工作之聯繫、推動與執行。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長	負責與家長、社區合作之資源統合與聯繫。	
社區代表	安和村長	諮詢指導	